

债券代码：124152

债券简称：13 宁禄口

债券代码：1380046

债券简称：13 宁机场债

**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债权代理人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20 层)

重要声明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机场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作为“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文件，瑞信证券现就涉及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13 宁禄口，代码 124152；银行间债券市场：13 宁机场债，代码 1380046。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404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4、起息日：2013 年 1 月 29 日。

5、发行主体：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发行主体“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发行规模：人民币 16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债券回售兑付事宜，本次债券回售金额共计 10.90 亿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金额 5.10 亿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5.1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未回售部分的债券后 5 年（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5.15% 并保持不变。该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债券担保情况：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评级机构及跟踪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2]319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诚信国际最新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江苏省委决定周成益同志任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朱文松同志任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完成。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担任职务
1	钱凯法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周成益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新担任职务
1	周成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朱文松	总经理

瑞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